专家视点

现实逻辑—中国问题—治国理政

“中国问题”是从当代中国发展的“现实逻辑”中生长或产生出来的。其中最根本的问题，就是从当代中国发展的“现实逻辑”中提升出当今需要我们高度关注并回答的时代性课题。

□ 韩庆祥

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经典文本”与“现实逻辑”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新发展，是在研读“经典文本”与揭示“现实逻辑”的互动中逐步推进的。马克思是把“经典文本”与“现实逻辑”相结合的典范。马克思既在“书房”认真研读经典文献，同时又走出“书房”进行广泛而深入的社会考察。他把研读经典文献作为揭示现实逻辑的思想资源，但其重点在于揭示当时他所处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逻辑”。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以“人的自由自觉活动”为逻辑起点，着重揭示的是“劳动的逻辑”。在1845年《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以“社会实践”为逻辑起点，着重揭示的是社会实践在人们所把握的感性对象、认识过程、宗教本质、人的本质、现实社会、新唯物主义、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的逻辑。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以“现实的个人”为逻辑起点，着重揭示的是“现实的个人”及其社会生活过程的逻辑。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以“阶级”为逻辑起点，着重揭示了阶级的逻辑。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以“商品”为逻辑起点，着重分析揭示了商品展开的内在逻辑。正因为马克思、恩格斯在研读大量经典文本的前提下，深入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逻辑”，才创立了马克思主义。

当前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是“经典文本”研究有余而“现实逻辑”研究不足。1978年以来，我国学术界在“经典文本”，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文本这一“上篇”研究方面取得卓著成就。南京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中央编译局、中共中央党校、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黑龙江大学等单位的一些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作出了重大学术贡献，推进并深化了我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应充分肯定。然而，我们对当代中国的“现实逻辑”这一“下篇”还缺乏全面深入的研究。有些学者对研究“现实逻辑”不屑一顾，不愿研究；有些学者对研究“现实逻辑”无能为力，不能研究；有些学者对研究“现实逻辑”顾虑重重，不敢研究。由此就造成这样的状况：马克思注重“走出书房”，而我们多“呆在书房”；马克思注重解读“现实逻辑”，我们多远离“现实逻辑”；马克思的学说引领着时代和实践发展，我们的研究却落后于时代和实践发展所要求的水平；马克思的学说是世界性的，我们的一些研究成果却是自言自语；马克思的学说是实践性的，我们的有些研究成果只是概念性的。一句话，我们的一些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对接不上当代中国发展的“现实逻辑”。

哲学所理解的“现实”

应怎样理解我们所讲的“现实”？哲学所理解和把握的“现实”，从本质上讲，不仅仅是看得见、摸得着的“现象”或“表象”。它具有三层含义：一是偶然性背后的“必然性”及其展开；二是现象背后的“本质性”及其展示；三是感性背后的“理性”及其展现。“现实”并不是与偶然性、现象和感性毫不相干的。我们往往是透过一系列偶然性来把握必然性，通过现象来把握本质，通过感性来把握理性。因为必然性与偶然性、本质与现象、理性与感性是直接相关的，是紧密联系住一起的。现实，是一种必然与偶然相统一、本质与现象相统一、理性与感性相统一的存在，那种没有表现在偶然、现象和感性中的必然、本质、理性只是在逻辑中存在，不具有现实性。有些学者割裂了必然性与偶然性、本质与现象、理性与感性的关系，只强调必然性、本质和理性而忽视偶然性、现象和感性，这就把自己置于偶然性、现象和感性之外，而在实际上却是难以真正把握必然性、本质和理性的。因为如果不与感性的现象接触，我们是永远把握不到必然性、本质和理性的。我们研究的目的，是要把握感性现象背后的本质、必然性及其展开、展现的内在逻辑，而方式，是要用理性思维透过偶然、现象和感性来把握的。这就对我们的研究提出了要求：既要了解感性现象，更要把握其本质和必然。这叫作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

当代中国发展的“现实逻辑”

如何全面准确深入揭示当代中国发展的“现实逻辑”？其逻辑起点是什么？这需要借助哲学思维和方法。

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的伟大历史使命，是实现现代化和民族复兴。为此，首先要实行“结构转型”，因为现代化过程首要是结构转型的过程。这种转型，是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的艰辛探索和积累的基础上，从1978年真正开始的。“结构转型”是把握当代中国发展的“现实逻辑”的逻辑起点。中国传统的社会结构，是政治权力过大，经济权力和社会权力相对较小，而且经济权力和社会权力往往依附于政治权力。这本质上是一种“金字塔式”的社会层级结构。这种结构必然产生“权力至上、自上而下、逐级管制、缺乏制约”的权力运作方式。这种权力结构及其权力运作方式具有一定的历史积极作用，这就是如果决策正确，可以动员和组织国家一切资源和力量办大事。然而，它也有弊端，即权力高度集中而如果缺乏有效制约，容易产生腐败和不良作风。这是实现现代化和民族复兴的结构性障碍。结构转型，就是要进行“领域分离”：一是政企分开；二是政社分开。政企分开，意味着有一个领域相对独立，这一领域是经济领域。在这一领域，市场力量或资本力量逐渐增长并发挥作用。政社分开，意味着另一个领域相对独立，这一领域是社会领域。在这一领域，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力量逐渐增大并发挥作用。显然，伴随着领域分离的是“力量转移。”

今天，我国的市场或资本力量、社会力量的增大，就是这种力量转移的真正写照。力量背后的实质是利益。由此，力量转移必然带来或展开的逻辑，就是“利益博弈”。今天，我们正处在各种力量和利益的博弈期。思想的背后是利益，利益往往是用思想来表达的。这种力量和利益博弈的必然逻辑，就是“思想多元”。今天，我们正处在一个力量、利益、思想多样多元的时代。力量转移、利益博弈和思想多元正在引起当今中国社会广泛而深刻的变化，这就是“整体升级”。

具体来说，1978年以来，我国真正开始实行结构“转型”，现在还一直处在转型过程中。然而，1978年之初，我国处在解决“发展问题”时期，这种转型也只是在某些领域展开，而不是整体转型。十八大以来，以我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为标志，我国真正进入了邓小平所说的“发展起来以后”时期。这一时期，我们所发生的不只是部分转型，而且是以力量转移、利益博弈、思想多元为推动的整体转型，甚至是整体转型升级。这种整体转型升级，从生产力、生产关系、国家权力运作方式、人的生存方式、外交方略等全方位展开了。这种整体转型升级首先要解决因力量转移、利益博弈、思想多元且法治、德治、治理没有跟进而在今天出现的思想分化、认同危机问题，目的是为了达到“整合共识”。要解决思想分化、认同危机进而达到整合共识，要积极推进当代中国发展的整体转型升级，“现代治理”能力是关键。

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之所以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其背景和意义就在于此。现代治理的主要手段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其首要目的是解决思想分化、认同危机进而达到整合共识，且顺利推进当代中国的整体转型升级，这些都是为了“建构秩序”，即建构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良性秩序。当前，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正致力于建构这种良性秩序。如提出的公平正义、建设法治中国、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治国等等。现代治理、建构秩序的根本目标，首要就是“民族复兴”。这，就是当代中国发展的“现实逻辑”。

时代性课题与习近平治国理政思想

“中国问题”是从当代中国发展的“现实逻辑”中生长或产生出来的。其中最根本的问题是人们所要回答的“时代性课题”，或者说，从当代中国发展的“现实逻辑”中应提升出当今需要我们高度关注并回答的时代性课题。根据以上论述，这一时代性课题，从哲学来讲，可从目标和手段两个基本维度来把握：一是目标维度，即实现什么样的现代化和民族复兴；二是手段维度，即怎样实现现代化和民族复兴。近代以来，尤其是1978年以来，中国的历史使命和总任务就是实现现代化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实现“结构转型”“整体升级”“整合共识”“现代治理”和“建构秩序”等，主要就是解决怎样实现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问题的。

解答这种具有总体性的时代性课题所需要的哲学思维，是“总体性战略辩证法”。这里，战略思维重根本、全局和长远，是对战略问题做出战略性思考和谋划。总体性辩证法注重系统、结构、矛盾和重点，注重联系和发展，注重运用辩证思维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把握工作重点。

习近平治国理政思想是从当代中国发展的“现实逻辑”中产生出来的，是从对当代中国发展的“现实逻辑”中产生的“中国问题”尤其是时代性课题的解答中产生出来的。这里的逻辑是：现实逻辑—中国问题（时代性课题）—习近平治国理政思想。可以说，习近平治国理政思想是书写当代中国发展“现实逻辑”的典型范例。具体来说，习近平总书记具有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他心目中的问题，从根本根源性来讲，就是从当代中国发展的“现实逻辑”中生长出来的时代性课题。他运用战略思维来思考和谋划治国理政的战略目标（这是目标维度），这就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也运用总体性辩证法来思考和谋划治国理政的战略布局（这是手段维度），这集中体现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

安全发展是现代化的本质要求

□ 杨 涛

安全发展是人类社会迈向现代化进程中永恒追求的主题。安全发展具有丰富的内涵和外延，它要求各领域、各行业、各经营的发展，必须以安全为基础、前提和保障，既不能以浪费资源、破坏环境为代价，更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和健康为代价。具体地说，安全发展包括生产安全、交通安全、公共安全、食品卫生安全以及政治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和生态安全等等，体现的是本质安全、人员安全和过程安全。安全发展虽然千头万绪，但发展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人，因此抓住了人这个根本就抓住了安全发展的本质。

安全发展要尊重人的生命。人的生命权是每个人最基本的权利，具有不可以替代和不可逆转的属性，如果人没有了生命，其他的任何发展都谈不上。中国自古以来就有“人命关天”的说法，2000多年前老子就提出“名与身孰亲、身与货孰多、得与亡孰病”的朴素辩证的“贵生”思想，他认为，生命与名声、财货相比，生命是最宝贵的，不应为追求名声、财利而轻视生命。《论语·乡党》记载，一次孔子家马厩着火，孔子退朝得知消息后即问伤人乎而不问马。马克思更是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提出“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的论断，并抨击了资本主义社会的见物不见人的异化现象，这些都体现出对人的生命的尊重和关切。因此，在现代化道路上的任何经济社会发展，都要以尊重人民群众的生命为前提，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绝不能要带血的GDP。

安全发展要关爱人的健康。健康是人生最大的财富，也是每个人最大的资本，同时又是社会的财富。如果一个人的健康受损，其影响范围远非受伤者自身，除了受伤者自身难以平复的身心伤痛外，往往还会影响到一家人乃至一个家族人的工作、生活。由此也会引发相关的财产损失、赔偿纠纷、工作中断、医疗费用等一系列社会问题，而因健康治疗原因陷入“支出型贫困”家庭也并不鲜见，这都会造成影响社会发展的不安全因素。当前的发展中既存在着像安全生产、职业事故等原因对健康造成的即时性的非安全因素，也存在着容易被人们忽视的像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环境污染等原因造成的延时性的非安全因素的隐患。我们的发展绝不能是靠漠视这些隐患，不顾人民群众的健康来换取短期的、局部的发展，而应是建立在人民群众健康基础之上的发展。如果没有人民群众的健康，发展也就失去了意义。

安全发展要保护人的合法权益。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现在正处在经济快速发展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叠加并存的时期。必须清醒地看到随着改革进入攻坚期，由于机会不平等、资源分配不均衡、公权寻租滥用等原因造成的贫富差距、两极分化、野蛮拆迁、冤假错案、非法截访等社会问题，也使得一些地方的社会矛盾与社会风险日益突出，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和安全的重要隐患。越是要加快发展越是要重视从源头上抓好安全工作，要保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权益，建立健全公平的安全保障体系，充分重视保护城市低收入阶层、失地农民、下岗职工、无生活来源的老人、儿童、残疾人等困难弱势群体的利益；保障全体社会成员公平地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权利，不断消除影响人民获得合法权益的各种障碍，让社会更加充满公平正义。

安全发展要依靠人的主体性。人是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的主体。安全发展即是一个认识深化的过程，也是一个实践发展的过程。对于安全发展过程中实际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作为发展主体的人民群众最有发言权。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各种矛盾和问题相互交织，安全隐患难以完全避免。但风起于青萍之末，影响发展的这些不安全因素往往并不是一夜之间形成的，而大多要经历一个由量到质的转变过程，这需要我们的管理者要对这些隐患善于见微知著。要做到见微知著就要多接地气，多到群众中进行调查研究，多向群众请教，这也是党的群众路线优良作风的内在要求。要深入基层，深入厂矿，深入农村，深入社区，多倾听基层群众的声音。要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让群众广泛参与到安全发展的监督工作中来，鼓励群众对安全发展的违法、违规现象进行举报。这样才能更真实地发现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人、事、物等不安全因素，才能及时加以处理改进，做到关口前移，止事故于未萌。同时人自身也是安全发展的动力之源，要不断强化各领域、各行业、各经营单位的群众自身安全发展的意识，不断提高他们对各领域安全发展制度法规的执行能力和对安全发展风险的防范能力。

安全发展要服务人的全面发展。现代化的目的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发展是人进步的基本趋向，安全发展并不是不要发展，而是要将发展建立在安全的前提上，发展的最终目标是促进全社会人的全面发展。马克思认为共产主义社会的形式是“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其基本原则”，“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因此安全发展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发展观的本质和核心。安全发展要摒弃那种把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看作是发展的唯一目的，把满足人的物质占有作为人发展最大目标，认为只要经济发展了，人的物质占有量增加了，就实现了人的安全，实现了发展的错误观念。要深刻认识到人是一个融自然性、社会性和精神性于一身的复杂的有机整体，人除了物质安全外还有政治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和生态安全等其他多种安全的需求。如果仅以物质方面的安全取代甚至破坏人对其他方面安全的需求，那么最终物质方面也难以实现真正的安全。安全发展既应该是保障人的经济权利、政治权利、文化权利、社会权利和生态权利等权利基础上的全面发展，也应是服务于人的自然素质、社会素质和精神素质全面提高的发展。

安全发展要造福人的后代。人不仅处在时代发展的横坐标内，还处在历史发展的纵坐标内。人的定义不仅包括当代的人，还包括后代的人，所以安全发展不仅要造福当代的人，还要使发展的成果有利于造福后代子孙，为后代的人进一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所谓前人栽树后人乘凉。早在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就指出：“人类只有一个地球赖以生存，这个地球不是我们从上一代人手里继承下来的，而是我们从下一代人手里借来的。”充分表明当代人要自觉地担当起在不同代际之间合理进行资源分配和为后代人留下一个安全发展环境的历史责任。当代伴随着工业经济的迅猛发展，许多国家和地方靠资源消耗型的粗放发展模式取得一定经济效益，但也造成许多影响安全的全球性问题，如日益严重的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资源枯竭、荒漠化、气候变暖、臭氧层破坏、生物多样性锐减等等。这些问题不仅影响到当代人的生存、健康和发展，有些非显形的影响甚至会威胁到几代人的生存和发展。我们的安全发展绝不能再落入这种发展的窠臼，要本着对子孙后代负责的态度来开发和利用资源，给后代人留下一个发展的安全环境，保证后代人在自身发展时能与当代人有着同样安全发展的权利。

发展与现代化

常看看群众的脸色

□ 孙道权

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调研时指出，党中央的政策好不好，要看乡亲们是笑还是哭。这就告诉我们，群众的脸色是衡量政策好坏的显示器，是执政得失的晴雨表，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常看群众脸色来谋事创业。

从群众的脸色看到执政难题是否顺利破解。中国正处于深化改革的攻坚克难期，许多深层次矛盾日益显现，诸多社会问题交织而复杂，机遇中隐藏着危机因素，四大危险无时不在，四大考验愈加严峻，我们所面临的挑战世所罕见，将要克服的困难超出想象。在这样的关键时期，人们的价值选择多元，行为方式多样，思维活动多变，如何常看乡亲们的脸色、多听草野之声，破解发展中的难题，及时化解各种矛盾，是每一位领导干部必须深思力行的，也是领导干部应该具备的基本功。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少数地方，有少数领导干部喜欢看上级的脸色，不喜欢看群众的脸色；爱看人们“笑”的脸色，爱听大家的欢呼声、赞扬声，而看不惯群众“哭”的脸色，听不得群众的批评声、议论声。对待群众的脸色和呼声，领导干部应该持有什么样的态度，怎样看，怎样解决，这不仅是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问题，而且是关系到我们党的先进性和我们的事业是否稳定和谐、健康有序发展的根本保证。看不到、解决不好来自不同阶层、不同人群的利益诉求，就不能真切地感知、把握人民群众的所思所想，就不能真正实践和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构建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就会成为一句空话。

从群众的脸色看到执政水平是否不断提升。刘少奇说过，一个好党员、一个好领导者的重要标志，在于他熟悉人民的生活状况和劳动状况，关心人民的痛痒，懂得人民的心。“他能够接受人民的批评监督，不在人民面前摆任何架子，他有事就找群众商量，群众有话也愿意同他说。”群众是仁慈、宽厚、善良的。一方面，群众对我们能够“摆脸色”，说明我们的问题比较突出，矛盾比较尖锐；另一方面，群众对我们是哭还是笑，他们的脸有时还“拉长”了，这些都是群众信任党和政府工作的表现。不论抱怨也好，牢骚也罢，尽管语言可能过于偏激，有些话让人听了不自在，脸色不好看，但它至少可以当作一种参考或警示，让领导更清醒。作为一名领导干部，应该正确对待这些讲真话、脸难看的群众。对他们的态度既热情和蔼、虚怀若谷，又推心置腹、诚心诚意，做到不摆架子、不戴帽子、不打棍子，冷静耐心地倾听，让群众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只有真正了解群众真实的要求，并沟通思想，才能最后圆满地解决好问题。作为领导干部，还应该主动把决策方案拿到群众中集思广益，敢于到群众脸色难看、矛盾最尖锐、问题最集中的地方去，摸清其来龙去脉，然后加以疏导和化解。

从群众的脸色看到执政效果是否上下满意。学会看基层群众脸色办事，不仅是一种领导艺术和工作方法，更体现出领导干部的群众观念和服务意识。眼下，基层群众的民主诉求、平等意识、参与观念普遍增强，昨天满意不等于今天满意，一件事满意不等于件件事满意，部分人满意不等于所有人满意，要让最大多数的基层群众满意并非易事。如果不尊重和善待民意，不善于看乡亲们的“脸色”行事，只顾“两眼望上”，剃头挑子一头热，再热切的愿望也很难赢得群众的支持。一般情况下，群众脸色不好看，都是群众发自内心的抑郁不平，或者是忧愁疾苦，或者是委屈伤害，自己没办法解决，又没有人帮助解决，就必然从脸上表露出来。对领导者这说，只有不断听到真实的情况反馈，才能掌握工作的主动权；只有看得惯群众的脸色，容得下群众的笑与哭，我们的执政基础才会牢不可破，永不落伍。